

环境评价制度对我国环境评价的启示研究

周帅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 环境评价制度属于相关法律的核心组成部分, 被赋予重要使命, 既能加强对环境的有效保护, 又能从法律层面推动经济发展。加强环境保护, 了解环境评价制度内涵和其应具备的特征, 认知我国环境评价制度取得的成效, 以此为我国环境评价工作发展提出系统性参考意见, 可在实践之中真正走出一条具有我国特色的环境评价道路, 也能提升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确保环境评价制度的有效落实。

[关键词] 环境评价制度; 环境评价; 启示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2.571

引言

我国《环境保护法》颁发至今已有四十多年, 环境评价制度的发展既能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又能从科学角度评估相关项目是否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以此加强针对性防范。因此, 环境评价具备较高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虽然我国在环境评价制度落实方面仍存在诸多问题, 但随着我国不断加强加强对环保工作的重视, 环境评价工作正在逐渐进行优化和改革。了解环境评价制度落实状态不佳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加强对环境评价工作的重视和关注, 能强化对绿水青山的保护, 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我国环境评价制度概述

(一) 环境评价制度内涵

环境评价制度是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评价, 旨在提前了解不同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并通过事前预测加强针对性防范, 进而加强对环境的进一步保护。环境评价制度具备强制性特征, 与每一位公民息息相关, 环境评价制度发展已有多多年, 不同主体对环境评价制度的看法有所区别。我国对环境评价的解释主要分为两种, 一种是认为环评旨在提前发现可能破坏环境的现象, 并对问题进行预测和化解, 以此确保在经济增长时强化对环境的保护。另一种是指在项目开发前需综合考量其对环境生态的影响, 要以环境保护为主要目标, 尽量把环境破坏降到最低。环境评价制度的出现使环境评价具备法律性意义, 相关主体必须依法开展工作, 才能避免出现破坏性后果, 并及时调整发展策略。

(二) 环境评价制度应具备的特征

环境评价制度应具备合法性与效用性特征。一方面, 合法性是指环境评价制度优化时, 需在法律层面找到相关司法条文, 为其发展保驾护航。具备合法性的环境评价制度既能获得较多主体的关注和认可, 也能妥善处理经济与环境保护间的矛盾。当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间发生冲突时, 必须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保持对环境生态的无上敬畏, 加强对法律法规的遵循, 才能在发展经济时使我国迈入可持续发展阶段, 避免以破坏环境为代价发展经济。另一方面, 效用性特征是指环境评价制度能快速提升行政决策的透明度, 既能督促行政部门提升监督职能, 也能使

行政部门在发展经济时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 以此保护赖以生存的家园, 在复杂的利益冲突面前, 持续性落实环境评价工作。

二、我国环境评价制度取得的成效

(一) 公众参与机会得到保障

我国2015年出台的新环保法, 首次单独设置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篇章, 明确对相关行政部门以及重点单位提出要求, 要求在信息公开的基础上保障民众参与权利。《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是我国于2018年发布的重要文件, 该文件明确了相关主体需接受公众监督与举报, 而行政部门既要认真对待不同建议与意见, 也要严格督促建设单位守法守信。相关办法的出台使公众参与环境评价机会得以保障, 而针对部分公布信息失实的单位。行政部门要进行严格处罚, 也要在监督过程中快速建设失信名单, 才能真正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助推我国环境评价工作迈向可持续发展阶段。

(二) 开始遵循风险防范原则

遵循风险防范原则推动环境评价工作优化和创新, 有利于提升建设项目环评力度。目前我国已在文本表达环节遵循风险防范原则。《环境保护法》不断优化和创新有效改善了环境, 既能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又能为《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保驾护航。通过法律法规控制环境风险, 在我国环境评价工作创新时增强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能避免出现相关不良后果, 以求最大限度控制不确定风险。遵循风险防范原则展开的文本表达, 能充分发挥风险预防与控制渠道重要价值与作用, 相关主体应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由此可见, 环境评价制度的持续发展使环境评价工作走向规范化发展道路, 只有遵循风险防范原则, 展开环境评价才能提前加强风险控制。

(三) 处罚力度开始持续加大

我国环境评价制度在发展和创新过程中, 处罚力度不断加大, 为针对性化解后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环境影响评价法》直接取消了限期内补办环评手续的内容, 禁止相关主体和单位补办环评手续。在法律层面禁止先建设后补手续的违法行为, 能从源头控制环评程序, 增强环评工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同时, 《环境影响评价法》还加大了处罚力度, 明

确了相关行政主体建设单位的责任,既能为企业敲响警钟,又能推动我国环评工作迈向新的发展台阶。

三、环境评价制度对我国环境评价的启示

(一)健全公众参与制度,构建参与反馈机制

加强对环境评价制度的了解与认知,基于其发展需要适当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借助完善的反馈机制增强环境评价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有利于我国环境评价迈向新的发展台阶。首先,增强环境评价的开放性,引导更多主体参与环境评价。当前,公众在环境管理中的缺位,不利于环境评价的优化和创新。为提升环境评价的开放性,行政部门要发布简单易懂的信息语言,借助新媒体加强信息共享,并建立答疑解惑模块,为公众提供专业解答,使公众在了解真实的环评信息时,了解不同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当民众认知环境评价的重要性,会主动参与环境评价,有利于环境评价的进一步发展;其次,拓展公众参与范围。目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缺少对公众参与的关注与重视,因此公众参与范围有限,不利于环境评价工作的持续性优化。进一步拓展公众参与范围,激发公众参与热情,才能提升环保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为人民服务;最后,健全公众反馈机制,畅通公众发言渠道。传统环评工作开展时,公众缺少表达意见的机会。可适当为公众提供发言渠道并健全反馈机制,以此增强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例如,可引导公众通过服务热线、互联网平台、电子邮箱等渠道反馈信息。行政部门需加强对公众信息的关注,也要定期基于环评工作开展问卷调查,以此提升公众参与性,确保加强对公众信息的有效反馈。为提升公众参与的精准性,行政部门可科学推进技术评估工作不断优化,并将评估标准进行公开,提升环评工作的公开化与透明化,以此为公众参与奠定良好基础。

(二)优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主体责任

通过环境评价制度了解环境评价发展状态,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责任追究体系,明确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与管理责任,依法追究违法主体责任,有利于全民共同提升对环境评价制度的重视与关注,可推动我国环境评价工作迈向新的发展阶段。首先,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不同主体的不同责任。我国正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此阶段基于发展状态强化立法,明确不同主体责任,针对发生频率较高的先建后补现象展开针对性处罚,能避免违法主体通过补办手续“合法化”,也能基于违法主体的违法责任对其进行适当惩罚,增加其违法成本,以此提升惩罚力度。现阶段部分项目仍存在先建后补现象,加强立法,强调不同主体的不同责任,完善追责体系,既能在依法追究违法企业基础上督促行政部门提升执法力度,也能借助依法监督确保我国步入治理现代化发展阶段;其次,追究相关主体的刑事责任。完善责任追究制

度时,追究违法情节严重主体刑事责任,能助推各单位强化对环境评价的重视和关注,避免其忽略环境评价程序。追究相关单位责任后,也需对审批监管机构的负责人进行追究,须追究因其错误决定而造成的国家损失,并以渎职罪进行惩处。完善法律法规时,需明确不同主体的不同责任,才能为后期刑事责任追究奠定良好基础。为确保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落实,可督促相关单位与行政部门接受公众监督,进而营造和谐监管环境,确保我国环境评价工作持续性发展。

(三)创新公益诉讼制度,有效加强普法宣传

我国环境评价制度经过多年创新已迈入新的发展阶段,但不可否认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环境评价制度仍存在一些不足,为提升环境评价的有效性,我国可加强对发达国家相关评价制度的借鉴,既要基于我国国情强化本土化改革,也应构建具有我国特色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普法宣传,才能为华夏民族复兴梦的实现奠定良好基础。首先,我国可不断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赋予公众更多话语权,确保任何主体都可对破坏环境的行为提起诉讼。公民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毕竟有限,我国可适当成立行业组织,以此为诉讼活动开展提供支持。所谓公益诉讼制度是指可由行业协会或相关社会组织吸纳多种资金用于环境评价和相关诉讼活动,保持相关诉讼的公益性;其次,强化对环境评价制度的宣传,借助全民普法工作使公众强化对环境评价的进一步了解。例如,可在地铁站、火车站等公共场所设置宣传海报,也可借助公益性广告和互联网平台加强相关宣传,以此使更多主体了解环境评价的重要性,助力全民参与环境评价。环境评价本身与每一个公众息息相关,推动环境评价工作发展时,完善我国环境评价制度,提升公众参与热情,能增强环境评价制度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也能使公众在了解环境评价制度时树立良好习惯,进而推动我国环保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结语

环境评价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对伟大民族复兴梦的实现具有重要价值作用。加强对环境评价制度的系统性研究,增强公众参与热情,能提升环境评价工作的辐射力和影响力,也能打破传统形式化环评模式,确保针对性解决暴露的环评问题,并加强针对性化解,进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我国环境评价工作的持续性发展能使环境评价制度焕发新的活力,有利于中国梦的早日实现。

参考文献

- [1]胡海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经验与制度建构[J].环境工程,2019,40(05):327.
- [2]李海生,李小敏,赵玉婷,薛婕,詹丽雯.基于文献计量分析的近40年国内外环境影响评价研究进展[J].环境科学研究,2019,35(05):1091-1101.